

# 为了合理处理废弃物

## 废弃物处理应照章而为。

合理处理废弃物，是维持良好的生活环境、有促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的因素。

目前，由于废弃物的不善处理而污染环境、有增无减的违法弃掷等现状到处可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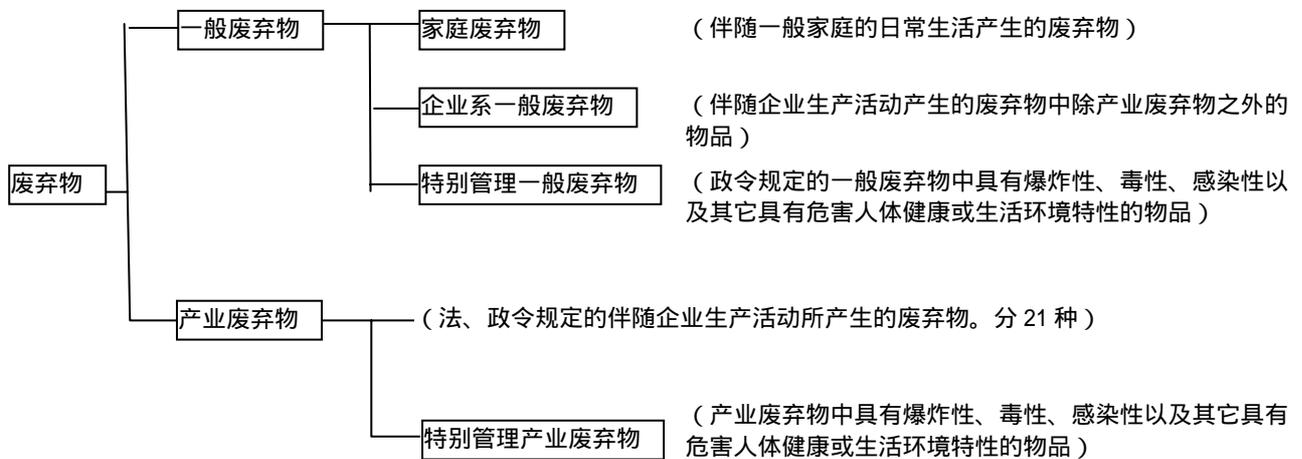
为此，基于合法处理废弃物，益于净化生活环境，从而可保全生活环境及提高公共卫生为旨而制定废弃物的处理及清扫条例。

## 废弃物的定义

所谓废弃物指，伴随人类的活动中所派生，在占有者自己使用、或有赏转让与他人均不可时，而成为无用之物的物品。

## 废弃物的类别

废弃物大致分为『一般废弃物』和『产业废弃物』。伴随企业生产活动所产生的『产业废弃物』中按照相关法令规定细分 21 种。除此之外的废弃物被视为『一般废弃物』。



### 产业废弃物的类别

所有企业生产活动的派生物	燃渣	污泥	废油	废酸	废碱	废塑料类	橡胶屑	金属屑
	玻璃屑及陶瓷器碎片			矿渣	废砖瓦类	煤灰	产业废弃物的处理残渣	进口废弃物
特定产业活动的派生物	纸屑	木屑	纤维屑	动植物残渣	动物废骨头类	动物粪尿		动物尸体

## 一般废弃物的处理

『一般废弃物』的处理责任原则上是由市镇村负责。

关于处置时的分类、收集方法等的详情，敬请与各市镇村窗口咨询。

收集·搬运，处置一般废弃物时，务须获得市镇村长的批准或市镇村的委任。

敬请咨询所属辖区的市镇村。

投建一般废弃物处理设施时，务须获得所属辖区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市的市长的批准。

敬请与所住辖区的地方事务所环境课、长野县生活环境部废弃物对策课咨询。

(于长野市内投建时，请向长野市环境部废弃物对策课咨询。)

## 关于产业废弃物的处理

原则规定『产业废弃物』必须由排出生产者自己负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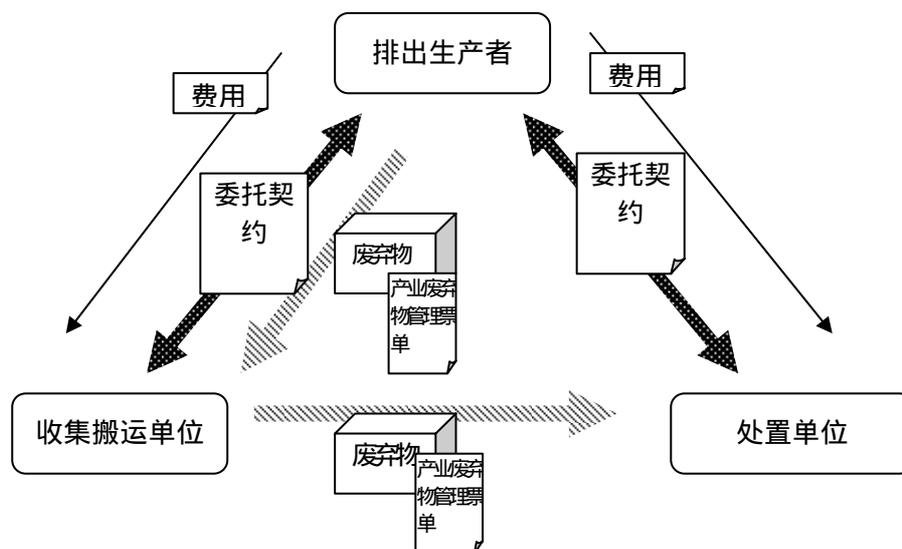
### (1) 关于排出生产者的责任之原则

产业废弃物除生产者自己负责处理之外，亦可委托产业废物处理单位处理。然而，两者的产业废弃物的最终处置（称填埋处置或再生利用。）责任均务由排出生产者负责。

### (2) 关于产业废弃物的委托处理

拟委托处理产业废弃物（称收集搬运、中间处理、最终处置。）时，务必委托对其废弃物的处理已获得县知事（指定市的市长）的批准的产业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委托处理产业废弃物时，务须分别与收集搬运单位和处理单位两方签订书面契约。委托契约需要以下的书面附件及必须填写必要记载事项。



### (3) 关于产业废弃物管理票单的使用

排出生产者委托处理产业废弃物时，在交废弃物的同时，务必将产业废弃物管理票单也一同交付于产业废弃物处理单位。

产业废弃物管理票单务须按产业废弃物的分类分别交付给每个搬运单位。

务必在产业废弃物管理票单的搬运受托者、处置受托者栏内填写事先已签定委托契约的产业废弃物处理单位的名称。

至于填写方法，敬请参照购入时随附的附件所示的记载要领。

排出生产者依据处理单位发送来的产业废弃物管理票单的内容，确认废弃物的搬运或处置及最终处置完毕的可否。并务必将其完整保存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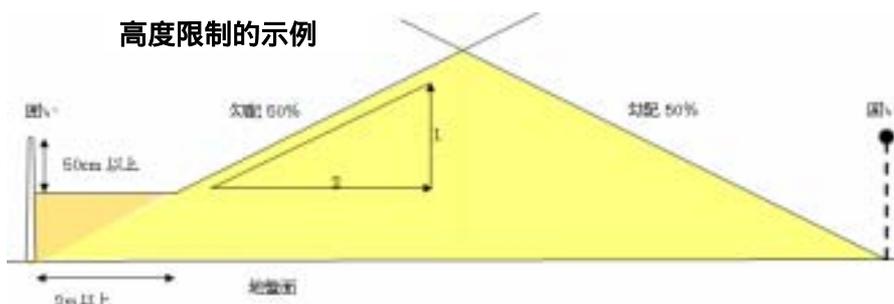
### (4) 搬运产业废弃物时

务须注意不可使产业废弃物四散、外流。并且为保全生活环境绝对不受恶臭、噪音、震动之影响而必须采取相应的措施。

在收集搬运产业废弃物时，务须在使用车辆上明示及车内将备放书面证件。

### (5) 关于产业废弃物的保管

保管产业废弃物时，除要采取防止四散、流出等措施之外，保管基准法还制定建围墙、限制堆积高度、置放揭示牌等。



揭示牌的示例

産業廃棄物の保管場所	
管理者及び連絡先等	株式会社〇〇 代表取締役 長野 一郎 所在地 長野県〇〇市〇〇2番地1 電話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責任者 管理課 松本 二郎
保管する産業廃棄物の種類	廃プラスチック類
最大積上げ高さ	2m
保管上限	30m <sup>2</sup>

#### 基于构造耐力上安全的围墙

- 围墙内侧的水平距离2米以内的部位勿可超过自围墙上端至下的50厘米的水平面。
- 水平距离2米的内侧部位，勿可超过自2米线始上斜上方的50%的斜面。

勿可超过自围墙下端的地盘至斜上方的50%的斜面。

- 进行转载保管的收集搬运单位，务须明示「产业废弃物的转载保管场所」揭示牌
- 保管上限栏，规定进行转载保管的收集搬运单位及处置单位记载

### (6) 以防违法处理

排出废弃物生产者除要遵守委托基准、产业废弃物管理票单的法规的同时，在委托处理产业废弃物时，务必慎重选择废物处理单位，并应缴付合法处理时所需要的处理费。

### 关于废弃物的焚烧

严禁不使用焚烧设备焚烧废弃物。

需要进行焚烧处理时，务须投建焚烧设施。而一定规模以上的焚烧设施应按照废弃物处理法、大气污染防治法、二恶英类对策特别措施法予以申请。

使用铁通等焚烧废弃物为违法行为。

(罚则：判5年以下徒刑或罚1,000万日元以下款，甚至两种刑罚并科。法人罚款1亿日元。)

## 关于废弃物处理法的许可

收集搬运、处理废弃物时，必须获得许可。  
 投建一定规模以上的废弃物处理设施时务须获得许可。

### (1) 许可的类别

行业・设施类别	许可的种类	许可权限者
营业	一般废弃物收集搬运业	市镇村长
	一般废弃物处置业	市镇村长
	产业废弃物收集搬运业	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市长
	产业废弃物处置业	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市长
	特别管理产业废弃物收集搬运业	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市长
	特别管理产业废弃物处置业	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市长
投建设施	一般废弃物处理设施	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市长
	产业废弃物处理设施	都道府县知事或政令市长

### (2) 取得许可的规则

一般废弃物、产业废弃物的许可要分别申请  
 收集搬运和处置许可需要分别申请  
 申请许可时务须分别于各许可权限者申请  
 产业废弃物须按产业废弃物的类别分别申请

### (3) 务须申请许可的废弃物处理设施（主要设施）

一般废弃物处理设施

- ア 垃圾处理设施（5吨/日以上。焚烧设施 200kg/小时以上或炉算面积 2 平方米以上之物）
- イ 最终处置场

产业废弃物处理设施（主要设施）

设施的类型	需要申请许可的规模・能力
焚烧设施 污泥	超过 5 m <sup>3</sup> /日之物。200kg/小时以上。炉算面积 2 m <sup>2</sup> 以上之物
" 废油	超过 1 m <sup>3</sup> /日之物。200kg/小时以上之物。炉算面积 2 m <sup>2</sup> 以上之物
" 废塑料	100kg/日以上之物。炉算面积 2 m <sup>2</sup> 以上之物
"	200kg/小时以上之物。炉算面积 2 m <sup>2</sup> 以上之物
破碎设施	超过 5 吨/日之物
最终处置场	全部

此「为了合理处理废弃物」的内容是为了助于理解掌握废弃物处理的最基本常识，特做以简要概述。实际上废弃物处理，按废弃物处理法、施行令、规则等定有更细化的基准。若不遵守所规定的基准处理废弃物，将科以判刑或罚款等处罚。

在处理产业废弃物时若有不明之处，敬请咨询所属辖区的地方事务所环境课或长野县生活环境部废弃物对策课・废弃物监视指导课。（然而电话咨询时限定日语。）

(电话号码) 佐久地方事务所	0267-63-3166	上小地方事务所	0268-25-7134
诹访地方事务所	0266-57-2952	上伊那地方事务所	0265-76-6817
下伊那地方事务所	0265-53-0434	木曾地方事务所	0264-25-2234
松本地方事务所	0263-40-1956	北安昙地方事务所	0261-23-6563
长野地方事务所	026-234-9590	北信地方事务所	0269-23-0202
县厅废弃物对策课	026-235-7187	县厅废弃物监视指导课	026-235-7203